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三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6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映孜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9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三聯企業有限公司 林欣怡	淡水信用合作社 三重分社	111年10月17日	350,000元	AR0003611	
002	三聯企業有限公司 林欣怡	淡水信用合作社 三重分社	111年10月22日	350,000元	AR0003612	